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金科”)、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集团”)、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运动”)、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大观”)、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崎春晖”)、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浅越”)、杨广宇先生将发生购买服务、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出租房屋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上述同类关联交易 2023 年度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70.65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春晖金科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02	6.05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山湖运动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10.00	0.00	2.18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山大观	住宿及餐饮	按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14.03	71.9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春晖集团	房屋租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0.00	2.50	3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川崎春晖	房屋租赁	按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41.35	256.30
向关联人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川崎春晖	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按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30.35	204.1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春晖浅越	房屋租赁	按市场公允价格	10.00	-	-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将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信用证、担保函等提供担保，预计接受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春晖金科	住宿及餐饮	6.05	10.00	0.82	-39.49	1、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山湖运动	住宿及餐饮	2.18	10.00	0.30	-78.2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山大观	住宿及餐饮	71.94	100.00	9.79	-28.0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春晖集团	房屋租赁	30.00	30.00	6.38	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川崎春晖	房屋租赁	256.30	400.00	54.50	-35.92	
向关联人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川崎春晖	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	204.18	500.00	39.41	-59.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春晖金科	杨晨广	8,271.3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717号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2	春晖集团	杨言荣	11,80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
3	东山湖运动	杨言荣	2,580.00 万元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	餐饮、茶座、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运动休闲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会务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果蔬种植、水产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100%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4	东山大观	杨言荣	2,00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东山湖景区	<p>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出版物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洗染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甲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乐器零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关联方 100% 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p>
5	川崎春晖	杨广宇	110,250 万日元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亚厦大道 200 号	<p>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担任川崎春晖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梁柏松先生担任川崎春晖董事。</p>

6	春晖浅越	杨广宇	4,50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286号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和其父亲杨言荣先生、弟弟杨晨广先生、儿子杨铭添先生共同控制（合计持股100%）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66%股权，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
7	杨广宇	-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春晖金科	8,771.74	8,444.70	1,893.84	264.14	否
2	春晖集团	152,071.73	87,611.43	298.64	8,109.34	否
3	东山湖运动	29,927.00	-489.05	435.08	-267.09	否
4	东山大观	1,431.79	-1,229.32	3,861.05	-488.40	否
5	川崎春晖	29,806.23	26,317.22	15,221.70	981.53	否
6	春晖浅越	3,074.38	2,603.17	1,455.49	-721.09	否
7	杨广宇	-	-	-	-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春晖金科、春晖集团、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川崎春晖、春晖浅越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关联方杨广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8.66%的股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需求，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春晖金科、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购买服务，用于住宿、餐饮等。

公司与春晖集团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出租房屋，用于办公。

公司与川崎春晖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出租房屋及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等。

公司与春晖浅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其出租房屋，用于员工住宿。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无偿接受杨广宇先生担保，用于银行授信贷款。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春晖金科、春晖集团、东山湖运动、东山大观、川崎春晖、春晖浅越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与杨广宇先生发生的关联担保，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晖智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